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推动物流降成本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汪 鸣 陆成云

物流成本水平是物流发展质量与产业运行效益的直观体现,是物流与服务对象产业在生产、流通中的服务组织创新、业态更新、价值创造等结构优化与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推动降低物流成本,是关乎我国现代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工作,并随物流供需双侧相互关系演进,具有持续性和创新性发展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经济运行存在较大困难,产业供应链运行不够稳定,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尤显困难,降低物流成本,是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国际国内双向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优化,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重要抓手与迫切任务。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前期物流降本增效有关工作基础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刻把握当前经济产业发展的新特征和新要求,提出了6方面24条降物流成本政策措施,

既体现了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主线的政策延续与创新性,也突出了疫情条件下问题导向和政策针对性,既注重当前又考量长远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突出体现降物流成本水平的发展理念,深化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物流业作为服务生产、商品流通、居民消费的服务行业,其运行成本由服务供给能力和需求结构与强度决定,是市场供求关系的基本体现。在实施多轮物流降本增效政策之后,我国物流领域各环节的成本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降低。降本趋势已成,但“瓶颈”犹存,导致我国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甚至部分发展中国家相比依然较高。为系统性和根本性解决物流成本问题,必须深化对物流成本的认识,从实体产业物流成本水平和产业运行方式层面,而非仅仅物流业运行环节视角寻求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物流成本政策主基调,顺应现代化产业组织网络化与智能化趋势,综合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特征,强化了物流供给侧的网络构建、服

务融合、业态创新等方面的任务设计,强调营造具有模式先进性、服务融合性、运行高效性的物流服务环境,为经济转型提升发展提供物流服务保障和运行模式创新引领。《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降低物流综合成本的概念,通过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应急物流等新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智慧物流发展,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与现代化产业组织相匹配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作体系,促进物流与农业、工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创新,系统性降低物流全流程成本,提高供应链资金、存货周转效率。

《实施意见》紧扣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发展特征需求,形成了有针对性的创新政策安排。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凸显了物流在抗疫组织和复工复产推进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暴露出庞大的社会物流能力利用效率不高,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滞后等发展问题。为此,《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建设应急物流体系,着力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整合储、运、配资源,提高应急物流

保障能力的政策安排,并将应急物流体系的建设纳入到整体的物流基础网络建设中,予以一体推进,体现了统筹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发展思路,必将对我国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在方向引领和推进重点等方面产生积极和深远影响。

疫情条件下,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运行不稳定,亟待形成契合、产业链条运行特点和系统性的引导、支持政策,促进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率提升。为充分发挥物流在沟通衔接产业环节中的特殊作用,《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等有关政策措施,形成以供应链上下游运行关系和结构为依据,精准识别链条问题环节和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支持创新政策路径,对于保障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等全链条整体运行配套、协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长远来看,抓住行业运行模式变革的机遇,探索供应链金融对接产业链运行模式,也将为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奠定基础。

《实施意见》科学统筹降成

本发展关系,构建符合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征的政策体系框架。降低物流成本从政策机理上涉及多主体、多环节、多视角,需要从现代化产业体系视角,审视行业发展趋势与特点,形成科学和清晰的推进路径与政策体系,更好指导有关工作。此次《实施意见》出台,在综合前期有关政策的基础上,依据物流业运行和物流产业发展的结构,高度统筹供给与需求关系、政府与市场关系、外部要素与内部运行关系,提出了降低物流制度性成本、要素成本、税费成本、信息成本、联运成本、综合成本等六方面的创新政策体系框架。一方面形成了完整和科学的政策系统,另一方面也明确形成从政府管理水平、发展要素保障、营商环境建设、产业运行组织优化、供需匹配与互促提升等不同角度整体推进物流降成本的政策新路径,体现出较强的政策系统性、指向性、落地性,为物流降本增效和高质量的持续推进,提供了顶层框架设计。

(作者单位: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

《1版

扩内需促开放助交流 展现“进博力量”

穿着白大褂的熊猫进宝灯致敬抗疫英雄,以四叶草、上海地标等为创作灵感的灯组亮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自贡灯会提前进驻,点亮了“四叶草”的夜晚,吸引游客纷纷拍照留念。

自贡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谢飞介绍,作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一张名片,自贡灯会“足迹”遍布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每年在全球举办超过500场灯会。

“我们希望通过进博会这个国际化平台,让来自全球各地的展商,尽情领略中国传统文化的的魅力,在疫情防控期间也能进一步拓展世界‘朋友圈’,促进民心相通与经贸合

作。”自贡市委书记范波说。

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下一步还将携手开发进博周边文创产品,尝试更多文旅业态方面的合作。

去年11月举行的第二届进博会专门为全球的非遗等文化项目设置了专区,让法国的钢琴演奏、印度的瑜伽与中国的传统戏剧一起走上中央广场的舞台,在弘扬和展示中国传统文化的同时,为世界文化交流提供了新平台。根据计划,这些全球文化交流的新亮点还将在今年第三届进博会期间亮相,给全球展客商带来全新的感受。

《1版

不管前浪后浪 海南自由贸易港都欢迎大家来闯荡

所得税税率方面,从现在开始到2025年,海南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减免所得税。比如,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运行的鼓励类的产业企业,将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贸港工作并且在岛内待满183天的高端和紧缺人才,免征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

服务业开放方面,海南将大幅减少市场准入,在旅游、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三大产业,特别是种业、航运、电信、商务服务、金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加大服务业的开放力度。比如,有序开放基础电信;支持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设立独资或者是合资的金融机构;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的世界高校或者是职业院校在海南能够独立办学,“这些开放的政策之前都是没有过的。”

总结13类100多个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

海南自贸港是中国内地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自贸港,建设风险防控体系至关重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中有什么风险?海南将如何加强风险防范?

“管得住”才能“放得开”,有一些风险是可以预料的,海南已经分析并制定相应措施;也有一些风险是在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要有未雨绸缪的意识。”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表示,首先要明确,海南自贸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贸港,有几个不允许:不允许危害国家安全,不允许在意识形态方面来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不允许通过货物贸易走私,不允许搞黄赌毒,不允许破坏海南良好的生态环境,不允许在海南自贸港建设过程产生腐败、发生不廉洁的行为。对这些原则性的问题,海南都会制定或者已经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刘赐贵透露,对于能想到的自贸港风险点,海南已经大体上总结了13类,大大小小的风险点有100多个;而在发展过程中可能想不到,也不必怕,只要有坚定的防范化解的意识和决心,就能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能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刘赐贵受到广泛关注的海南房地产举例。现在到海南买一套房子是有条件的,必须工作一年以上才有条件购买。“全岛进行全域的限购是有过程的,实际上也是风险防范的一个过程。”他说,早在2015

年,海南对房地产提出了“两个暂停”,一个是暂停批地,一个是有地的房地产商暂停批建。后来,为落实好“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理念,海南在2/3的市县取消了固定资产的投资考核和财政收入的考核,实际上也是对各市县房地产业进行了根本的限制。2018年6月,更是以壮士断腕的决心采取了全域的限购。

“现在看来,我们经历了阵痛,但是我们对房地产曾经有过的历史上带来的风险,几次大起大落的风险,可以说在自贸港政策发布后不会再次出现。这就是我们说的,有的是未雨绸缪,必须防在前,类似这样的事还不少,所以我们在防控风险方面首先建立一套机制。”他说。

刘赐贵还介绍,因为“零关税”以后,一线放开以后必须二线管住,主要还是管住货物的走私,所以海南制定出台并且正在实施反走私条例,对走私有明确的法律条款。

此外,海南还建立了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现在基本上建立起了一套海上12海里内、岸上1944公里的海岸线上的,再加上内陆的网格化反走私管控。通过卫星海上和岸上的岸

基雷达,通过远程抓拍,可以无缝地对所有岸线实行监控,所以在风险管控方面、反走私方面,我们是有一套管理机制和平台的。”刘赐贵说。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提到,将构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预警和评估体系,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建设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审查机制。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海南自贸港建设将给老百姓带来实惠

《总体方案》的正式公布为海南的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人民群众将如何从自贸港建设当中享受到红利?沈晓明表示,海南自贸港建设将给老百姓带来实惠。

“海南的老百姓享受到的一个很直接的好处,就是就业岗位增加了。”沈晓明介绍,近两年海南新增市场主体44.4万,增长66%。其中企业14.4万户,增长68%,岗位数增加了40万。其中,有117家是世界五百强企业投资的企业,因此海南老百姓不但就业岗位增加了,就业岗位位的

质量和可选择性也提高了。

海南本地老百姓从自贸港建设当中得到的红利还不止这些。《总体方案》将允许本地居民岛内免税购买一部分进口的生活用品,以清单管理的形式来管理。“相信开展自贸港建设以后,海南本地的老百姓买一些进口生活用品的价格要比自贸港外面低不少。”

对全国人民来说,沈晓明表示,首先,海南将在自贸港背景下大幅度优化目前的离岛免税政策,海南将成为旅游购物的重要目的地,希望海南不仅成为全国人民的度假天堂,还能够成为全国人民的购物天堂。其次,海南自贸港将为全国乃至全世界的有识之士提供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

刘赐贵介绍,为吸引人才参与建设,海南在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一系列便利。包括推出了4万多个向全球招聘的岗位,提供就业机会;从全球、全国引进了80多家最好的学校,解决他们子女就学的后顾之忧;从全球已经引进了50多家各类好的医疗机构,提供健康保障等。

“不管是前浪还是后浪,海南自由贸易港都欢迎大家来闯荡。”沈晓明由衷地说。

发展论坛

“摆摊设点”不能一哄而上

□ 平 言

最近,随着多地相继制定出台新规,为群众摆地摊“松绑”,“摆摊设点”“练摊创业”迅速成为热词,大有“忽如一夜春风来,千家万户摆地摊”之势。但是,每个城市每个区域的情况千差万别,一哄而上地搞“摆摊设点”,是不可行的,更不应成为一种导向。

活力在民间。改革开放初期,许多人正是通过“练摊”开启了自主创业的第一步,对就业和经济增长作出贡献。但同时伴随的问题也不少:占道经营、环境污染、噪声扰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消费纠纷等问题,提前做好解决方案,实现“活力”与“文明”同步。这显然极其考验一个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对已经或正在发展“摆摊设点”的城市而言,绝不能回到历史上的粗放无序状态,而是要与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契合。要跳出“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势必要求:厘清商贩摆摊和公共利益的权责边界,为商贩提供相应行为清单,鼓励其在允许的范围规范经营;相关部门共同协调,通过常态化巡查、抽检等方式,确保食品卫生管理链条环环相扣;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欺行霸市、乱涨摊费等经营乱象,对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采取公开曝光、列入黑名单、限制经营等方式予以处罚……一系列举措,需要善治的分寸、法治的规范、“绣花”的功夫,才能避免宽严失据,体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但是,热情之下还要有“冷思考”。“摆摊设点”,真的适合所有城市吗?各地鼓励“练摊”,是要任其自然发生吗?对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要鲜明地说“不”。

不同城市有着不同的发展脉络、发展阶段和发展要求,“摆摊设点”是否适合一个城市,要由这个城市的实际定位和具体情况来决定。在这个问题上,必须牢记“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不搞“一窝蜂”。只有因地制宜、因城施策,通盘考虑、统筹谋划,才能让经济发展融于城市肌理。不适合搞

的,坚决不搞。

“摆摊设点”,一头连着民生发展,一头连着社会治理。当一个城市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了鼓励其发展时,必须要做好“管”而不是“放”的准备。“摆摊设点”,绝不是“一摆了之”,更不能放任自流,任其自然发生,必须要对这种形态所极易带来的道路拥堵、环境污染、噪声扰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消费纠纷等问题,提前做好解决方案,实现“活力”与“文明”同步。这显然极其考验一个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对已经或正在发展“摆摊设点”的城市而言,绝不能回到历史上的粗放无序状态,而是要与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契合。要跳出“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势必要求:厘清商贩摆摊和公共利益的权责边界,为商贩提供相应行为清单,鼓励其在允许的范围规范经营;相关部门共同协调,通过常态化巡查、抽检等方式,确保食品卫生管理链条环环相扣;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欺行霸市、乱涨摊费等经营乱象,对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采取公开曝光、列入黑名单、限制经营等方式予以处罚……一系列举措,需要善治的分寸、法治的规范、“绣花”的功夫,才能避免宽严失据,体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之下,如何千方百计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是一道万众关心的题目,需要各地认真作答。当更多地因地制宜找到“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的办法,必将坚定人们共克时艰的信心,成为我国经济攻坚克难的动力。

医药价格拟开展信用评级

国家医保局明确将分级处置失信行为

本报讯 记者何玲 实习

记者孟佳惠报道 当前,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操纵市场等行为造成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医保基金大量流失,严重危害医保基金安全。近日,国家医保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开展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

为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基于药品和医用耗材的供应方、采购方、采购组织方之间平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依托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集成守信承诺、信用评级、分级处置、信用修复等机制,建立权责对等、协调联动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以保障群众利益和医保基金安全。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商业贿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违反合同约定、扰乱采购秩序等违法违规、有悖诚信和公平竞争的行为。

在开展信用评级、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方面,《征求意见稿》强调,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地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对于医药商业贿赂等失信行为,信用评级所依据的事实,以法院判决或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为准。鼓励地方探索量化评分的信用评级方法,不断提升信用评级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同时,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别采取书面提醒告诫、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暂停该企业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的投标挂网、暂停该企业配送中标药品或医用耗材资格、向社会公开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压实医药企业失信违约责任。

